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紅利發行。每名股東將獲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紅利發行須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獲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 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新紅股，惟須受下文所詳列之條件規限。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1,140,335,91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本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為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數目將為114,033,591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11,400,000港元之進賬將據此撥充資本。股份溢價賬中現有足夠金額之進賬，足以用作發行紅股所需撥充資本之金額。本公司於發行紅股後仍在股份溢價賬內保留進賬結餘。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16,847,797份行使價0.15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以及53份為數53,000,000港元換股價為0.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行。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及換股價可根據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如須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盡快就此另行發表公佈知會公眾人士。然而，倘於記錄日期前所有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獲轉換，本公司將擁有122,847,797股額外已發行股份。因此，將額外發行12,284,779股紅股，本公司須為此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約1,2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就資本化以進行發行紅股而言，並計及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及悉數轉換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金額充裕。本公司將於進行該等額外發行紅股後，仍在股份溢價賬內保留進賬結餘。

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零碎配額

將不會根據紅利發行向股東授出零碎配額，但將彙集處理及出售零碎配額後(倘扣除所有銷售開支後仍取得淨溢價)撥歸本公司所有。

##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達成下列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紅股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起開始買賣。

## 紅股之股票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按應得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紅利發行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紅利發行，將為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紅利發行之配額。為符合紅利發行之資格，投資者須確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到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買賣連紅股權益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除紅股權益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紅股權益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記錄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寄發紅股股票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紅股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利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各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 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提供經紀服務、金融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指	按本公佈所述向股東有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紅利發行之事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釐定紅利發行權益之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莊友衡先生、鍾紹涑先生、盧更新先生及王迎祥先生，以及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炳昌先生、翁世炳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